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2021〕153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农业农村系统“信用+ 农产品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进一步加大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探讨以“信易+”系列项目为载体，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加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农产品生产单位依法落实主体责任，现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新乡市农业农村系统“信用+农产品监管”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

件要求，发挥诚信建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用+农产品监管”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新乡市农业农村系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水平，保障我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激励对象

- 1.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
- 2.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合格率达100%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

3.激励对象范围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及工作实际情况实时动态调整管理。

四、激励内容

- 1.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扶持；
- 2.优先推荐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评选；
- 3.优先参加农业农村部或河南省主办的各类农业展会；
- 4.优先参加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产品认证；
- 5.各县（市、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另外制定其他激励措

施。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行“信用+农产品监管”工作既是优化提升信用环境工作需求，也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需求，并已纳入全市信用考核指标及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重点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务必提高重视程度，充分认识“信用+农产品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共同推进“信用+农产品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确定工作职责，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有序推进工作任务。对“信用+农产品监管”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沟通、协调解决，确保取得实效。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面向群众开展相关宣传工作，积极宣传“信用+农产品监管”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附件：1.新乡市“信用+农产品监管”工作推荐表

2.新乡市“信用+农产品监管”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新乡市“信用+农产品监管”工作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产品			
推荐项目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企业介绍	(企业规模、发展历程, 所获荣誉、检测情况, 企业及产品照片 3-5 张, 营业执照照片等)		

附件 2

新乡市“信用+农产品监管”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推荐内容

